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玲,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莉莉,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超敏,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

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丹丹，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慧玲，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莉莉、郑超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丹丹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费用共 10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于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